

《防止洗黑錢及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

目錄

第 I 部	概覽	頁數
1.	引言	1
2.	背景	
2.1	甚麼是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3
2.2	保險業在洗黑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	3
2.3	洗黑錢的階段	4
2.4	國際性措施	6
3.	法例	
3.1	香港有關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法例	7
3.2	香港有關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例	10
4.	保險機構在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13
第 II 部	詳細指引	
5.	客戶接納程序	14
6.	對客戶身分進行仔細查證	
6.1	一般原則	16
6.2	個人客戶	18
6.3	公司客戶	20
6.4	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22
6.5	信託帳戶	22

6.6	較高風險客戶	23
6.7	對現有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身分進行持續的仔細查證	29
6.8	倚賴保險中介人進行客戶身分仔細查證	31
7.	備存紀錄	
7.1	調查當局的要求	32
7.2	保留紀錄	32
8.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8.1	識別可疑交易	34
8.2	舉報可疑交易	35
9.	職員的甄選及培訓	
9.1	甄選	39
9.2	培訓	39
附件 1	可疑交易的識別指標	42
附件 2	洗黑錢計劃的例子	45
附件 3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樣本	51
附件 4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方法	52
附件 5	聯合財富情報組發出的確認函件樣本	53
附件 6	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54

第I部 概覽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保險業進行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除載述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背景資料，以及撮述香港的相關法例外，本指引也闡述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預期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以及保險經紀(以下統稱“保險機構”)應採取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 1.2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並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的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的保險機構。至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保險機構，則須遵從金管局就防止洗黑錢活動所發出的指引(“金管局的指引”)的規定。然而，本指引所載述的一些保險方面的具體規定，以及可疑交易或洗黑錢活動的例子，可能並沒有在金管局的指引內提述，故此，屬於認可財務機構的保險機構須同時參考本指引第 2.2 段、第 5 段、第 6.1 至 6.3 段、第 6.6.1 至 6.6.3 段、第 6.7 至 6.8 段、第 7.2.4 段和第 8.2.12 段，以及附件 1、2 及 3。
- 1.3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也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的法例或其他管制規定。然而，如保險機構不遵從本指引的規定，則可能會對其董事和控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同樣，如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保險機構不遵從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的規定，亦可能會對其董事和控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若發現任何保險機構沒有遵從本指引，保監處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賦予的權力，採取任何適當的干預行動或其他行政制裁。
- 1.4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保險機構在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的保險業務。如在香港註冊的保險機構在海外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則有關規定也適用於其海外分公司和附屬公司。若當地的規定與本指引的規定不同，則有關海外業務須在當地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採用較高的標準。如任何海外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能遵從集團的標準，有關的保險機構必須知會保監處。

-
- 1.5 保監處會定期檢討本指引，並參照有關防止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情況，予以修訂。

2. 背景

2.1 甚麼是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 2.1.1 洗黑錢是指處理源自罪行的非法得益，藉此掩飾其非法來源。在成功清洗這些得益後，罪犯便能享用所得錢財，毋須透露其來源。
- 2.1.2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蓄意提供或收取款項、意圖使用該等款項，或在知道款項用途的情況下，進行或協助進行恐怖主義活動。用以進行恐怖主義活動的款項，可來自合法收入。

2.2 保險業在洗黑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

- 2.2.1 保險業很容易被利用作為進行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在人壽保單到期或退保時，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便可獲得款項；而在保單到期或退保前，投保人亦可更改保單上的受益人，使款項可轉付給新的受益人；保單亦可作為抵押品，用以購買其他的金融產品。這類投資的資金可能源自金融體系的其他部分，而投資本身只是複雜而精密的交易網的一部分。
- 2.2.2 在各類長期保險合約中，容易被利用作為進行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工具包括：
- (a) 與單位信託有關或並非與單位信託有關的整付保費合約；
 - (b) 買入年金；
 - (c) 一次過繳清現有人壽保險合約的補足金額；以及
 - (d) 一次過繳清個人退休金合約的供款。
- 2.2.3 此外，成立虛假的(再)保險公司或再保險中介人、掛名的保險公司和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或濫用一般的再

保險交易等，都是一些利用再保險去洗黑錢和籌集恐怖分子資金的方法。例子包括：

- 故意經保險公司把犯罪得益或恐怖活動資金存放於再保險公司，以掩飾資金的來源；
- 成立虛假的再保險公司，以清洗犯罪得益或協助恐怖分子進行融資活動；
- 成立虛假的保險公司，藉此把犯罪得益或恐怖活動資金存放於合法的再保險公司。

2.2.4 在分銷、包銷和理賠方面，保險中介人都擔當重要角色。他們往往是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聯絡人，因此在防止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中介人應發揮積極的作用。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原則，應同樣適用於保險中介人。擬進行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人，可能會透過不知道或不遵從必要程序、或沒有察覺或舉報可能屬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個案的保險中介人，把經不法途徑所得的款項轉交保險公司。

2.3 洗黑錢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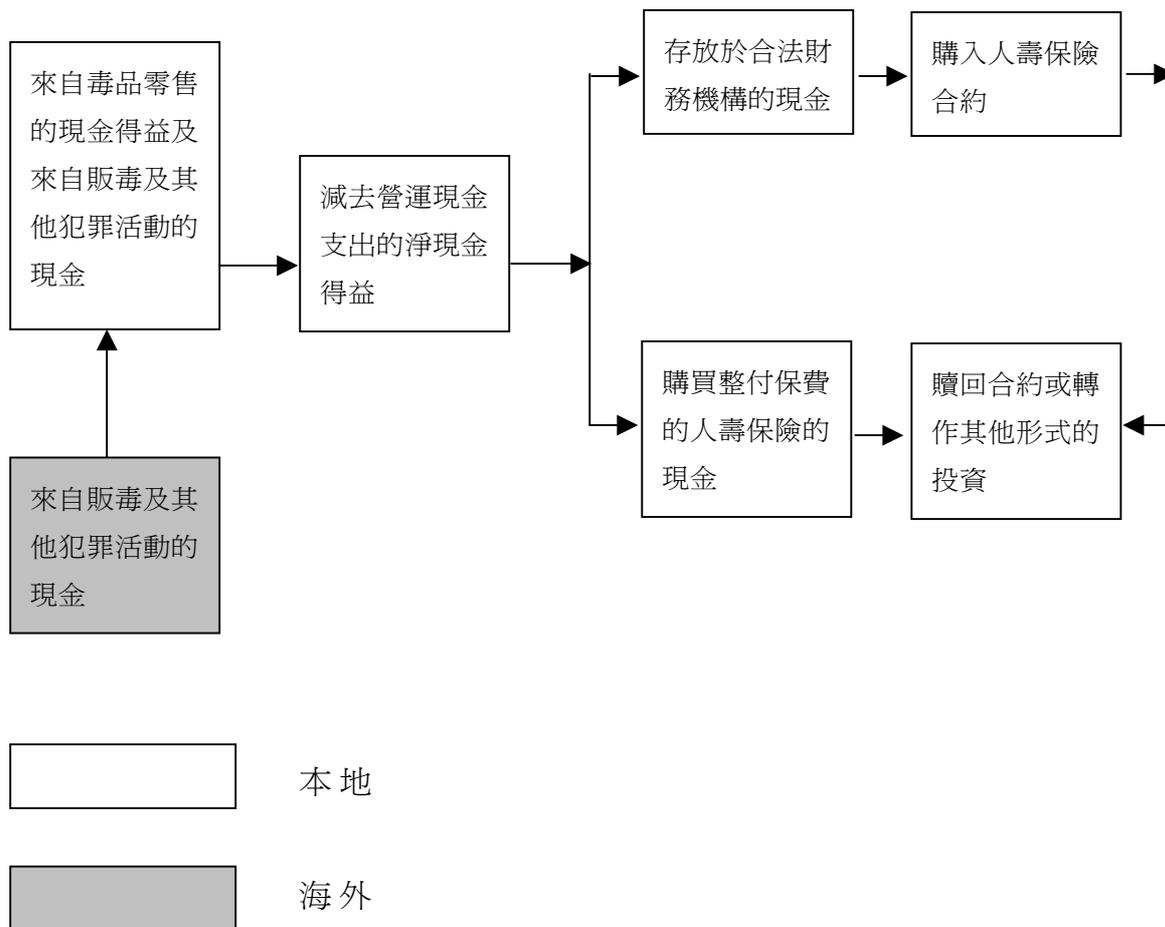
2.3.1 洗黑錢通常有三個階段，當中會涉及洗黑錢分子進行的多宗交易，保險機構可能會因此而察覺到當中潛在的犯罪活動，這些階段包括：

- (a)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不法活動的現金收益；
- (b) 掩藏—通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把從不法活動所得的款項抽離其來源，以隱藏款項的來源、擾亂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擁有者的身分；以及
- (c) 整合—營造假象使人以為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是來自合法來源。如果上述掩藏過程成功的話，整合計劃就可以使經清洗的款項回流到一

般金融體系內，令人以為有關款項是合法的業務資金。

2.3.2 下圖詳細說明洗黑錢的各個階段。

洗黑錢的過程



2.4 國際性措施

- 2.4.1 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旨在阻止罪犯利用金融體系清洗犯罪得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香港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出席該組織的會議和積極參與小組討論。香港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成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正式成員。
- 2.4.2 除其他事項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提出了《40項建議》¹，內容涵蓋刑事司法制度和執法、金融體系及其監管，以及國際社會合作打擊洗黑錢活動各方面。最新修訂的《40項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表。二零零一年十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其工作範圍擴展至有關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事宜，並公布《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特別建議》²(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再次修訂)。這兩套建議訂出全球在偵查、預防和遏止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綱領。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遵行建議的措施。
- 2.4.3 為配合金融界制訂準則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文件》³，該指引所採納的準則是以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保險業的特定慣例和情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而本指引亦已參考過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和保監聯會的指引文件內的相關準則。

¹ 有關建議可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下載。

² 有關建議可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下載。

³ 該指引文件可從保監聯會的網站(<http://www.iaisweb.org>)下載。

3. 法例

3.1 香港有關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法例

- 3.1.1 香港已制訂法例，對付與販毒及嚴重罪行得益有關的洗黑錢活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就販毒得益的追索、凍結及沒收作出規定，並把與該等得益有關的洗黑錢活動訂立為刑事罪行。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販毒得益並不局限於出售或分銷毒品所獲取的實際利益，而可以指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以及由此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
- 3.1.2 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為藍本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把洗黑錢活動罪行擴大至包括販毒以外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3.1.3 下文概述了上述兩條條例內有關防止洗黑錢活動的主要條文。這並非所提述法例條文的法律釋義，如有需要詮釋該等條文，請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 3.1.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 至 5 條規定，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士可為偵查有組織罪行，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要求某人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而有關的資料及物料合理地看是關乎該項偵查的。此外，法庭亦可命令某人向獲授權人士提交有關的物料，而獲授權人士亦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申請搜查令。任何人士不得以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會導致他本人入罪，或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對披露資料的其他限制為理由，拒絕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 及 4 條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
- 3.1.5 獲授權人士包括任何警務人員、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任何成員，或由警方和香港海關共同成立和運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任何成員。

-
- 3.1.6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1)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的全部或部分、是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港幣 500 萬元。
- 3.1.7 根據上述兩條條例的第 25(2)條，任何人士如能證明他曾意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獲授權人士披露上文所述其知悉或懷疑事項或有關事宜；或如他未能按照上述兩條條例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辯解的，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1.8 上述兩條條例的第 25A(1)條都規定，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的全部或部分、是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被使用，則該人士有法定責任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獲授權人士作出披露。根據該兩條條例的第 25A(7)條，任何人士如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屬犯罪。有關罪行最高可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 3.1.9 須注意的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規定，在該條例的第 25 和 25A 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都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換言之，任何人士如果處理犯罪得益或未有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作出必要的披露，即使有關行為並非在香港發生(若在香港發生，即構成可公訴罪行)，仍屬犯罪。
- 3.1.10 上述兩條條例的第 25A(2)條都規定，已作出必要披露的人士如作出違反第 25(1)條的行為，而該項披露與該行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並沒有犯罪：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行為之前作出的，而該行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士的同意的；或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由他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3.1.11 上述兩條條例的第 25A(3)條都規定，根據第 25A(1)條所作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對披露資料施加限制的成文法則，而且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士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當保險機構根據上述兩條條例作出披露時，毋須擔心會違反其對客戶所負有的保密責任。
- 3.1.12 上述兩條條例的第 25A(4)條都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該人可按其僱主所訂定的披露程序，向適當人士作出披露。對該僱員而言，作出此等披露具有根據第 25A(1)條向獲授權人士披露有關知悉或懷疑的效力。
- 3.1.13 根據上述兩條例的第 25A(5)條，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人作出披露，而仍向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就洗黑錢活動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構成“告密”罪行。該“告密”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三年。
- 3.1.14 保險機構可能會就被控犯有販毒罪行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明罪行的某被告人的財產而接獲限制令及押記令。這些命令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及 11 條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及 16 條而發出的。藉送達這些命令，獲授權人士可要求任何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付其管有或控制、而又可能有助釐定有關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資料。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此外，根據上述兩條條例，任何人士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的財產，亦屬犯罪。

3.2 香港有關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例

- 3.2.1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已通過多項決議，對若干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施加制裁。在香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頒布的規例，使這些由安理會作出的決議得以實施。《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K 章)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特別禁止向指定的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被指定的恐怖分子名單不時會在憲報刊登。
- 3.2.2 此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條例》”)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制訂，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藉着《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⁴的制訂予以修訂。該法例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的強制措施，有關措施旨在從各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包括引入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措施。《聯合國反恐條例》亦實施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頒布《特別建議》中最為迫切的措施。
- 3.2.3 下文概述了《修訂條例》內有關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主要條文。這並非所提述法例條文的法律釋義，如有需要詮釋該等條文，應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 3.2.4 《修訂條例》第 7 條禁止供應或籌集資金以進行恐怖主義行為，而《修訂條例》第 8 條則禁止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修訂條例》第 6 及 13 條更容許把恐怖分子的財產凍結及充公。
- 3.2.5 《修訂條例》第 12(1)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士(例如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如未能根據該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即構成第 14(5) 條所訂的罪行。該項罪

⁴ 該《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實施。

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 3.2.6 “資金”一詞包括《修訂條例》附表 1 所述的各類資金。該詞涵蓋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信用狀、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等。
- 3.2.7 政府不時會根據《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10 條及《修訂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被指定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已刊登的名單列出了根據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案成立的聯合國委員會所指定的人士或實體。《修訂條例》規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名單所列明的人士會被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3.2.8 就《修訂條例》第 12(1)條所訂有關在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後作出披露的責任而言，《修訂條例》第 12(2)條訂明，若任何已作出該項披露的人士，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修訂條例》第 7 或 8 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觸犯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士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由他主動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3.2.9 《修訂條例》第 12(3)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披露的人士亦毋須就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

產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3.2.10 《修訂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該人可按其僱主所訂定的程序，向適當人士作出披露。對該僱員而言，作出此等披露具有根據第 12(1)條向獲授權人士披露有關知悉或懷疑的效力。

3.2.11 《修訂條例》第 12A、12B 及 12C 條規定，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士可以為根據該條例偵查罪行，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要求某人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而有關的資料及物料合理地看是關乎該項偵查的。此外，法庭亦可命令某人向獲授權人士提交有關的物料，而獲授權人士亦可根據《修訂條例》申請搜查令。任何人士不得以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對披露資料的其他限制為理由，拒絕按照《修訂條例》第 12A 或 12B 條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

4. 保險機構在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4.1 保險機構的管理高層應致力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並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可發揮效用。保監處期望保險機構制訂以下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

- (a) 保險機構應發出聲明，明確指出集團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並通知各分公司、部門或附屬公司的全體管理層和有關職員，同時有關政策應定期予以檢討。
- (b) 保險機構應遵照本指引第II部所載列的建議編訂指南，訂明下列事項的處理程序：
 - 客戶接納程序
 - 對客戶身分進行仔細查證
 - 備存紀錄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職員的甄選及培訓。
- (c) 保險機構應遵從有關的法例，並積極促進與執法機關的緊密合作關係。
- (d) 保險機構應指示其內部稽核／視察部門，定期查核職員有否遵從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
- (e) 保險機構應定期檢討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 (f) 雖然我們了解域外規例的敏感性質，並且明白保險機構的海外業務必須按當地法律和規例進行，但保險機構仍應確保其海外分公司和附屬公司認識集團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指示這些公司向當地的有關當局舉報可疑個案。

第II部 詳細指引

5. 客戶接納程序

- 5.1 保險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應評估所需產品的特點、該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性質，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以便擬訂和備存有關於客戶關係的風險狀況剖析。保險機構應根據該項評估，決定是否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5.2 保險機構應制訂接納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對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⁵及／或實益擁有人⁶的類別。保險機構應訂有清晰的內部指引，訂明哪級管理人員可批准與該類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有關與較高風險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的問題，應由高層管理人員決定。
- 5.3 保險機構在評估客戶關係的風險狀況時，應考慮以下因素⁷：
- (a) 保單的性質，特別是容易被利用來洗黑錢的保單，例如整付保費保單；
 - (b) 相關活動的頻密程度和規模；
 - (c) 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來源地(例如出生地或居住地)、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建立業務的地點、與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有業務往來的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定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見第

⁵ 就本指引而言，“客戶”一詞指保單持有人。

⁶ 就本指引而言，“實益擁有人”一詞指保險合約的受益人，以及保單持有人的擁有人／控權人。保單持有人的擁有人／控權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一名保單持有人／準保單持有人的個人或代其進行交易的人。此外，這詞也包括對某名法人或某項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

⁷ 這些是保險機構在評估其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風險狀況時應考慮的相關因素。然而，有關因素並非客戶身分仔細查證程序的一部分(除非是本指引明確指出者)。

6.6.6段)，或據保險機構所知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缺乏適當標準的國家和地區；

- (d) 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背景或概況，例如是否政界人士或與政界人士有連繫(見第6.6.5段)；
- (e) 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業務性質，特別是容易被利用進行洗黑錢的行業，例如貨幣兌換商或賭場等處理大量現金的行業；
- (f) 如屬公司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其擁有權結構不合理地過於複雜；
- (g) 繳款方式和繳款類別(例如以現金、電匯轉帳或第三方開立的支票繳款，但繳款人與準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之間看來並無關連)；
- (h) 資金／財富的來源；以及
- (i) 反映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屬較高風險類別的任何其他資料(例如有關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遭另一家財務機構拒絕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資料)。

5.4 在初步接納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後，若其戶口活動模式與保險機構對該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所認識者並不相符，則保險機構可能會考慮把有關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重新歸類為較高風險類別。

6. 對客戶身分進行仔細查證

6.1 一般原則

- 6.1.1 保險機構不應存置匿名帳戶或明顯使用假名的帳戶。保險機構應對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見註腳第 5 及 6 的定義)的身分進行仔細查證。有關措施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透過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
 - (b)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令保險機構確定已知悉誰是實益擁有人。就法人及法律安排而言，保險機構應了解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 (c) 索取有關客戶與保險機構之間所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預期性質的資料；以及
 - (d) 持續進行仔細查證及審核，即在維持業務關係期間持續審核交易及帳戶，以確保已進行的交易與保險機構對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相符，並在有需要時，同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 6.1.2 一般規則是保險機構應對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採取全面的客戶身分仔細查證措施。不過，保險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即根據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類別、其業務關係或交易，來確定這類措施的採用範圍(確定風險狀況所考慮的因素，載於第 5.3 段)。保險機構應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進行更嚴格的仔細查證。相反，對屬於較低風險類別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則可進行簡化的仔細查證。適用於不同類別客戶的特定客戶身分查證規定，概述於第 6.2 至 6.7 段。

-
- 6.1.3 一般而言，如客戶沒有進行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嫌疑，而又具備下列條件的話，則保險機構可採用簡化的仔細查證：
- 在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被評定屬於低風險類別；或
 - 對該等客戶已有充分的公開披露規定；或
 - 在全國性制度裏有足夠的制衡及監控措施。
- 6.1.4 保險機構採用風險為本處理方法的主導原則是：這些機構應可證明已經採取合理步驟，藉以確定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真正身分。這些步驟在第三者眼中必須是客觀而合理的，特別是當保險機構信納某事，應可向保監處或其他有關機構說明支持其所作出的評估的理由。除此以外，保險機構亦須把其評估和作出該評估的理由紀錄在案。
- 6.1.5 如保險機構須向客戶或實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支付賠償、佣金和其他款項，則保險機構須識別及核實收受這些款項人士的身分。
- 6.1.6 保險機構應特別留意所有複雜而不尋常的大額交易，以及所有缺乏明顯經濟目的或可見合法目的的不尋常交易模式。保險機構應盡可能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紀錄調查結果，及向監管機構提供協助。在這方面，“交易”一詞應作廣義解釋，即包括查詢和申請保單、繳付保費、要求更改保險利益、受益人及年期等。
- 6.1.7 在再保險方面，由於業務的性質，以及保單持有人和再保險公司之間沒有合約關係，再保險公司往往不能核實保單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因此，在再保險業，再保險公司應只與獲保監處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機構，或採納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同等標準的機構所認可及受其監管的分出保險公司進行業務。

-
- 6.1.8 原則上，保險機構在與有關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識別及核實客戶和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這表示保險機構應在簽訂保險合約時或之前，識別和核實客戶和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6.1.9 然而，若保險機構能確保其有效管理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則識別和核實受益人身分的程序可容許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進行。但無論如何，保險機構必須在付款時或付款前，或在受益人打算行使保單所賦予的權力時，識別和核實受益人的身分。
- 6.1.10 如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獲准在身分未經核實前，建立業務關係，則保險機構須對可能發生的情況，採用風險管理程序。有關程序應包括一系列的措施，例如限制交易次數、類別及／或交易金額，並監察對於該類業務關係而言屬預期之外的大額或複雜交易。
- 6.1.11 如保險機構無法肯定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則不應開展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並應考慮舉報可疑交易。
- 6.1.12 如在開展業務關係後，保險機構無法肯定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則應在可能的情況下考慮終止有關的業務關係，並舉報可疑交易。

6.2 個人客戶

- 6.2.1 保險機構應訂立有效程序，就個人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包括有關人士的下列資料：
- (a) 真實姓名及／或所用姓名；
 - (b) 身分證／護照號碼；
 - (c) 現時的永久地址；
 - (d) 出生日期；
 - (e) 國籍⁸；以及

⁸ 如客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則可無須核實其國籍。

(f) 職業／所從事業務⁹。

- 6.2.2 保險機構應要求個人客戶出示現時有效的護照或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其身分證明。就香港居民而言，身分證是主要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應予保留。
- 6.2.3 原則上，保險機構應在簽訂保險合約之前或當時，保留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不過，如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簽訂保險合約，保險機構可能難以取得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在這種情況下，保險機構若能確保其有效管理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則保險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取得該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予以保留。但無論如何，保險機構應在簽訂保險合約後，盡快取得並保留該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遲於付款日期，或受益人擬行使保單所賦予權力的日期。上文第 6.1.10 段載有有關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指引。
- 6.2.4 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或能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的。假如對身分證明文件的真確性有所懷疑，保險機構應向入境事務處或有關的駐港領事館查詢，以確定文件上的資料是否真確。
- 6.2.5 保險機構應以適當的方法，核實申請人的住址¹⁰，例如查閱最近期的公用事業或差餉單據、銀行月結單等。
- 6.2.6 對於根據上文第 5.3 段所載列因素而被評定為屬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保險機構應同時識別他們的資金來源。

⁹ 有關職業／所從事業務的資料，是與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但不屬於須予核實的身分證明資料。

¹⁰ 如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例如學生或家庭主婦)未能出示住址證明，保險機構應以合乎常理的做法處理。除第 6.2.5 段建議的方法外，保險機構還可藉其他適當的方法(例如家訪等)，來核實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住址。

6.3 公司客戶

6.3.1 如公司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在香港註冊，但並非第 6.3.4 段所述的財務機構，保險機構應取得以下文件或資料(如該等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並非在香港註冊，也不是第 6.3.4 段所述的財務機構，則應取得同類文件，而且最好經合資格人士例如該註冊國家的律師或會計師核證):

- (a)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 (b)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保險機構鑑於某宗交易的風險而認為有此必要)；
- (c) 批准有關人士簽訂保險合約的董事局決議案或其他有關授權的證明，以及該等人士的身分證明資料；
- (d) 如對某法律實體的合法性有懷疑，應查閱公司註冊處的檔案。

6.3.2 如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被評定屬低風險類別，保險機構只須對公司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進行簡化的仔細查證。一般來說，保險機構只須取得第 6.3.1 段所指明的文件就已足夠。以下是屬低風險類別的公司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一些例子：

- (a) 根據第 5.3 段所載列因素，公司被評定屬低風險類別；
- (b) 公司在香港或另一認可證券交易所(見附件 6)上市(或是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公司屬於非不合作國家或地區的國有企業；
- (d) 公司為沒有退保條款的退休金計劃投購保險，而該保單不能用作抵押品；或

(e) 公司透過從工資中扣減部分款項作為供款，設立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的規則不容許轉讓該計劃之下的成員權益。

- 6.3.3 若上市公司實質上由一名個人或一組人士所控制，保險機構應考慮是否有必要核實這些人士的身分。
- 6.3.4 若公司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是獲保監處、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機構或採用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同等標準的機構所認可及受其監管的財務機構，則保險機構只須核實該機構的名稱已載列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及受監管）財務機構的名單上就已足夠。此外，保險機構亦應索取及保留有關代表該機構的任何個人具有所需授權的證據。
- 6.3.5 對於不屬第 6.3.2 及 6.3.4 段所述範圍的公司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保險機構應對公司進行調查，以識別實益擁有人及控制資金的人。這表示，除取得第 6.3.1 段所指明的文件外，保險機構亦應核實各大股東（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至少兩名公司董事¹¹（包括常務董事）及所有獲指派簽署保險合約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保險機構亦應識別資金的來源，以及查閱公司註冊處的檔案。
- 6.3.6 如公司客戶不屬第 6.3.2 及 6.3.4 段所述範圍，亦不是上市公司，而其擁有權結構由多層公司組成，則保險機構應循擁有權的結構識別哪些人士是該保險機構客戶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並核實這些人士的身分。然而，保險機構毋須逐一查核擁有權結構內每家中介公司（包括其董事）的詳細資料。

¹¹ 如公司只有一名董事，保險機構只須核實該名董事的身分。

-
- 6.3.7 保險機構與擁有代名人股東的公司開展業務交易時應特別謹慎，並應就這些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
- 6.3.8 保險機構與大部分股本為以不記名股票形式持有的公司交易時亦應特別謹慎。保險機構應訂有程序，以監察所有大股東的身分。保險機構可能因此須考慮是否要把該等股票變為非流動化，例如是以託管形式持有該等不記名股票。
- 6.3.9 若把該等股票變為非流動性並不切實可行，保險機構應取得該公司客戶每名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5%或以上者)就其持股百分比發出的聲明。這些擁有人亦應每年再發出聲明，同時，擁有人如售賣、轉讓或轉移股份，亦應立即通知有關的保險機構。

6.4 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 6.4.1 至於合夥業務及其他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保險機構若不認識這些業務的合夥人，應按照上文第 6.2 段所列有關個人客戶申請人的規定，就至少兩名合夥人和所有獲指派簽署保險合約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如已訂立正式的合夥協議，保險機構應取得由該合夥業務發出，以授權開戶和授權有關人士管理該帳戶的授權書。

6.5 信託帳戶

- 6.5.1 如有關實體採用信託或同類安排，保險機構應特別謹慎，以了解該實體的性質和形式。如客戶為信託帳戶，保險機構應核實受託人、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財

產的人、財產授予人¹²和受益人¹³的身分。而在支付款項予受益人前，應先行核實他們的身分。

- 6.5.2 與處理其他類別的客戶一樣，保險機構應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來處理信託和與信託有關連的人士，因此，仔細查證的範圍須視乎信託安排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而定。

6.6 較高風險客戶

- 6.6.1 保險機構應對較高風險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進行更嚴格的仔細查證。以下是一些較高風險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例子：

- 根據第 5.3 段所載列因素而被評定屬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
- 非直接會面的客戶；
- 政界人士；或
- 與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有關連的客戶。

- 6.6.2 進行更嚴格仔細查證的額外措施包括：

- 就建立業務關係徵求高層管理人員批准；

¹² 如無法核實財產授予人的身分，保險機構可接受由受託人或其他合約方所發出、以確定財產授予人的連繫或關係的聲明。

¹³ 保險機構應在可行範圍內設法取得受益人身分的資料，並可接受有關受益人的廣義說明，例如受益人為某人的家庭成員等。若受益人的身分從未經核實，保險機構應評估是否需要在知悉該信託帳戶付款予受益人或代這些受益人付款時，核實受益人的身分。在作出這項評估時，保險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處理方法，考慮所涉及的金額，以及當中是否牽涉到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成分。不進行核實受益人身分的決定，應得到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 取得全面的客戶概況資料，例如訂立保險合約的目的和理由、業務或職業背景、資金或財富的來源等；
 - 委任指定職員專責客戶身分的仔細查證工作及進行持續監察，以便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或可疑的交易；
 - 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以補足原本須提供的文件；以及
 - 把所提交的文件交給適當的當局及專業人士核證。

6.6.3 除上述一般的額外措施外，也須有適用於非直接會面的客戶(第 6.6.4 段)、列為政界人士的客戶(第 6.6.5 段)，以及與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有關連的客戶(第 6.6.6 段)的額外特定措施。

6.6.4 嶄新或發展中科技：非直接會面的客戶

6.6.4.1 在進行仔細查證客戶身分時，保險機構應盡可能與新客戶直接會面，以確定其身分和背景資料。這項工作可由保險機構本身或交由可倚賴之中介人執行(見第 6.8 段)。

6.6.4.2 對於較高風險客戶而言，直接會面尤為重要。故此，保險機構應要求與有關客戶直接會面。

6.6.4.3 一些可能有利隱藏個人身分的嶄新或發展中科技可用來推銷保險產品，電子商貿或網上銷售就是一個例子。如保險機構沒有與客戶直接會面，例如帳戶是透過互聯網開設的，則保險機構應對該客戶採取與對直接會面客戶一樣有效的客戶身分查證程序和持續監察準則。

6.6.4.4 為減低非直接會面客戶所涉的風險而可採取的特定措施包括：

- (a) 由適當核證人核證客戶所提交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要求客戶提供較直接會面客戶所需為多的額外文件；
- (c) 要求新申請人填寫網上問卷，提供範圍廣泛及可供獨立核證(例如向政府部門核證)的資料；
- (d) 保險機構與客戶單獨接觸；
- (e) 由中介人作為第三方介紹人，而該中介人須符合下文第 6.8 段所列的準則；
- (f) 要求客戶以其在某家銀行開設的帳戶繳付保費；
- (g) 更頻密更新非直接會面客戶的資料；
或
- (h) 在極端情況下，拒絕與沒有直接會面的較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6.6.5 政界人士

6.6.5.1 保險機構如與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或與這些人士有明顯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人士等)建立業務關係，會面對特別重大的聲譽或法律風險。保險機構應對這類政界人士持續進行更嚴格的仔細查證。

6.6.5.2 政界人士是指那些在香港以外地方、在目前或以往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例如國家或政府機關元首、資深政治家、高級

政府官員、高級司法人員或高級軍官、公共機構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人員等。此定義不擬涵蓋上述類別的中級或初級人員。值得關注的地方是，這些政界人士(尤其是來自貪污情況很普遍的地區的人士)，可能會濫用公職權力，透過收受賄款等非法途徑斂財。

6.6.5.3 保險機構應向新客戶收集足夠資料，並查核公開資料，以確定該新客戶是否政界人士。保險機構如考慮與任何懷疑屬政界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應詳細核實該人士的身分，以及與該人士有明顯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的身分。

6.6.5.4 此外，保險機構在接納一名政界人士為客戶前，應確定其資金來源。與政界人士建立業務關係的決定，應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

6.6.5.5 保險機構在處理與政界人士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在考慮該名人士身居的職位後，會否對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有任何特別顧慮；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該名人士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未有預計而從政府機構或國有實體收到的大額款項；
- (d) 被描述為就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的財富來源；

(e) 該名政界人士要求就某項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以及

(f) 以在政府擁有銀行開設的帳戶或政府帳戶作為某項交易的資金來源。

6.6.5.6 保險機構應釐定並紀錄核實政界人士身分的準則(包括參考公開資料或商業數據庫)。在識別政界人士及特別是來自一些一般被視為就貪污罪行而言風險較高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時，可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可參考“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等公開資料)。

6.6.5.7 雖然第 6.6.5.2 段界定政界人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但保險機構可把該等適用於政界人士的規定擴大，以包括在香港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

6.6.6 不合作國家及地區

6.6.6.1 自二零零零年起，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展開工作，識別那些因沒有適當規則和措施而妨礙全球合作打擊洗黑錢活動的國家及地區，並把這些國家及地區訂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

6.6.6.2 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名單載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定期檢討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解決經確定為缺失之處的進展情況。

6.6.6.3 對於不合作國家及地區，保險機構應採用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出的經修訂的《40項建議》中的第21項建議。該項建議如下：

“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人士(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若這些交易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或可見合法目的，金融機構則應盡可能審查有關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以書面紀錄調查結果，及向主管機構提供協助。”

- 6.6.6.4 因此，對於來自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實益擁有人)，保險機構應格外謹慎。保險機構應清楚確定客戶投保的商業理據，並予以適當紀錄。此外，保險機構也應完全確定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的合法性。
- 6.6.6.5 對於出現嚴重缺失及在改善其情況方面進展不足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可能會建議採取進一步的針對措施。保監處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具體的針對措施，這些措施會循序漸進地推行，並且因應有關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具體問題而定。這些措施一般強調更嚴格的客戶身分仔細查證及加強監察／舉報交易。保險機構應對該等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採取保監處所訂定的針對措施。
- 6.6.6.6 保險機構應知道，與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與在防止洗黑錢方面已為人所知是採用較低標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交易，可能會蒙受聲譽風險。
- 6.6.6.7 在香港註冊的保險機構如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設有業務單位，應謹慎行事，以確保這些業務單位實施有效的防止洗黑錢控制措施。保險機構尤其應確保這些境外業務單位採用等同香港的政策及程序。此外，香港總辦事處的職員亦應查核境外業務單位有否遵照規定辦理，並且進行內部稽核。

6.7 對現有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身分進行持續的仔細查證

- 6.7.1 保險機構應就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的客戶身分仔細查證。一般而言，有關更改保單及／或根據合約條款行使權利的要求，保險機構都應加以留意。保險機構應評估有關更改／交易是否與有關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狀況不符，或基於某些其他理由而顯得不尋常或可疑。對那些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則須進行更嚴格的仔細查證。保險機構所制訂的客戶身分仔細查證程序，應確保保險機構能搜集到足夠的資料及進行充分的分析。
- 6.7.2 在合約訂立後，促使保險機構對客戶身分進行仔細查證的交易或事件的例子有：
- (a) 受益人方面有所更改(例如加入非家庭成員，以及要求把有關款項支付給並非受益人的人士)；
 - (b) 保險金額或保費顯著增加，而以保單持有人的收入狀況而言，增幅並不尋常；
 - (c) 以現金交易及／或繳付大額整付保費；
 - (d) 海外的有關方面以電匯方式繳款／辦理退保手續；
 - (e) 以銀行票據繳款，使進行有關交易人士的姓名可以保密；
 - (f) 保單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地址及／或居住地有所更改；
 - (g) 一次過繳清現有人壽保險合約的補足金額；
 - (h) 一次過繳清個人退休金合約的供款；
 - (i) 客戶要求預繳有關的保險利益；

-
- (j) 以保單作為抵押品／保證(例如不尋常地把保單用作抵押品，除非清楚知道這是為向某家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借取按揭貸款而須採取的做法)；
 - (k) 保險利益的類別有所更改(例如把繳款類別由年金改為一次過繳款)；
 - (l) 提早退保或更改有關年期(不理會這樣做是否招致罰款或失去稅項寬減優惠)；
 - (m) 在合約期滿時要求支付有關的保險利益；
 - (n) 保險機構知道其所擁有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並不足夠；或
 - (o) 懷疑客戶進行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6.7.3 有上述交易及事件出現，並不表示有需要進行(全面的)客戶身分仔細查證。如客戶的身分已予識別及核實，保險機構有權倚賴經識別及核實而獲得的資料，除非這些機構對所持資料的真實性有所懷疑。舉例來說，如客戶以來自某保單的利益支付另一名與其並無關係的人士的保單的保費，就可能引起保險機構的懷疑。

6.7.4 即使並無任何特別觸發事件，保險機構亦應考慮應否按現行準則，要求那些被視為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現有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提供額外資料。在這樣做的時候，保險機構應考慮第 5.3 段所提及的因素。

6.8 倚賴保險中介人¹⁴進行客戶身分仔細查證

- 6.8.1 保險公司可倚賴保險中介人進行客戶身分查證程序。然而，保險公司始終負有認識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最終責任，因此，保險公司必須信納保險中介人所進行的客戶身分查證程序是足夠的。
- 6.8.2 如上述做法獲得許可，保險公司應即時向保險中介人索取與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身分有關的身分證明數據及其他文件等必要資料。而保險中介人須應保險公司的要求立即提交有關資料。
- 6.8.3 索取這些相關文件的目的是，是要確保把文件即時存檔，以供保險公司或有關當局(例如保監處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參考之用，以及對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持續進行監察。此外，這種做法亦使保險公司能夠核實保險中介人有否妥善履行其職責。我們的目的當然不是要求保險公司利用有關文件重複保險中介人已經進行的仔細查證。
- 6.8.4 保險公司如對保險中介人進行適當仔細查證的能力有任何懷疑，應自行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完成有關程序。

¹⁴ 保險中介人是指在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或就長期保險業務提供意見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7. 備存紀錄

7.1 調查當局的要求

- 7.1.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權法院審查過往所有相關的交易，以評估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中獲利。
- 7.1.2 調查當局須確保保險機構就涉嫌與毒品或其他洗黑錢活動有關的金錢備存所需資料供審計之用，以及能確立可疑帳戶的財政狀況。
- 7.1.3 備存紀錄的一個重要目的，是確保保險機構能夠在進行交易的任何階段都能翻查有關資料，而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7.2 保留紀錄

- 7.2.1 保險機構須在與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結束業務關係後，繼續保留每名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風險狀況紀錄至少六年。須同樣作出保留的資料還包括：透過客戶身分仔細查證程序所取得的資料(例如姓名、地址、交易的性質和日期、涉及的貨幣種類和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涉及的任何帳戶類別和號碼)、正式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護照、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帳戶檔案和商務通信的副本等。
- 7.2.2 保險機構須在與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結束業務關係後，繼續保存所有本地和國際交易的必要紀錄至少六年，並須能迅速遵照監管當局提出的索閱資料要求辦理。該等紀錄必須能夠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日後能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金額和貨幣種類(如有的話)，以及在必要時作為檢控犯罪活動的證據。
- 7.2.3 保險機構須不時覆檢現有紀錄，特別是屬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或業務關係的紀錄，以確保根據客戶身分仔細查證程序所收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是最新和合乎需要的。

7.2.4 保險機構須確保設有適當程序，以處理下述事宜：

- (a) 編製最初的投保建議書的文件紀錄，包括(如適用的話)客戶財務狀況評估、需要分析、繳款方法細則、利益說明，以及協助保險機構進行核證程序的文件副本；
- (b) 保留所有由簽立合約至合約屆滿期間與履行合約有關的紀錄；以及
- (c) 提供合約期滿的結算及／或理賠的詳情，包括簽妥的“解除責任文件”。

7.2.5 有關紀錄可以藉備存文件正本或儲存在縮微膠卷或電腦等方式加以保留，但須以可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20至22條獲接納作為證據的方式為合。當有關紀錄涉及正在進行的調查或與已向有關當局披露的交易有關，有關文件應予以保留，直至確定該宗個案已經完結為止。

8.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8.1 識別可疑交易

- 8.1.1 保險機構必須訂有制度以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以履行其在法定及規管方面的責任。然而，單單倚賴前線職員作出特別舉報並不足夠，保險機構亦應設有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向管理人員及條例執行主任提供適時的資訊，讓他們偵察有否出現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模式，尤其是涉及較高風險帳戶的活動。
- 8.1.2 保險機構亦須對特定類別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正常及合理活動有充分認識，特別要考慮其業務性質。此外，保險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信納存入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戶口資金的來源及合法性。在涉及大額款項時，這一點尤其重要。
- 8.1.3 用作進行監察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應能夠識別以款額(例如參照有關客戶的預先設定限額或同類客戶的比較數字)或交易類別或其他相關風險因素而言屬於不尋常的交易。
- 8.1.4 為方便識別可疑交易，附件 1 載有可疑交易的指標，而附件 2 則載述涉及人壽保險業的洗黑錢例子。這些指標無法盡列，只作為參考之用。如保險機構發現有附件 1 所列的任何類別交易，應作進一步調查，最低限度應對其資金來源作初步查詢。
- 8.1.5 在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二零零二年四月發表一份有關財務機構偵察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¹⁵。該文件列述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一般特徵，並列出若干宗研究個案，說明執法機構曾如何藉着財務機構舉報的資料，確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連繫。該文件的附件 1 列出過往曾牽涉恐怖分子活動

¹⁵ 有關指引可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 下載。

的財務交易的連串特徵，保險機構應細閱該份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文件。

- 8.1.6 保險機構應設立貯存涉嫌恐怖分子的名稱及詳細資料的資料庫，而該資料庫應綜合其已知悉的各有關名單。保險機構亦可作出安排，確保能使用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立的同類資料庫。
- 8.1.7 這類資料庫應特別包括根據相關法例在憲報公布的名單¹⁶，以及美國總統發出的 13224 號行政命令所指定的名單¹⁷。資料庫應不時更新，而且資料應易於取覽，以便保險機構的職員識別可疑的交易。
- 8.1.8 保險機構應根據資料庫所載名單，查核現有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和新申請人的名稱。保險機構應特別留意可疑的匯款，並應緊記非牟利機構在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中曾經擔當的角色。若出現引起保險機構懷疑的情況，就應盡可能在處理交易前加強查核工作。

8.2 舉報可疑交易

- 8.2.1 警方與香港海關共同運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接收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條例》作出的披露。
- 8.2.2 聯合財富情報組除負責接收機構或個人所作出的披露外，亦是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一般事宜的本地及國際顧問，同時亦會向金融界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提供實際指引及協助。
- 8.2.3 任何人如懷疑有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交易，都有責任作出舉報。每家保險機構都應在管理層委任一名指

¹⁶ 有關憲報可從政府印務科的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e&agree=0>) 下載。

¹⁷ 有關名單可從美國財政部的網站 <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actions/index.shtml> 下載。

定人員(“條例執行主任”)，負責在有需要時根據有關法例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而所有內部報告亦應向他提交。

- 8.2.4 條例執行主任的職責不應只是被動地接收有關可疑交易的特別舉報，而應積極地識別及舉報可疑的交易，包括定期覆檢保險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所編製有關大額或不尋常交易的例外情況報告，以及前線職員所提交的特別報告。視乎保險機構的組織架構而定，覆檢有關報告的具體職責也可轉授予其他職員，但條例執行主任應負責監督整個覆檢程序。
- 8.2.5 如保險機構的僱員對某客戶及／或某實益擁有人、某宗交易或某項財產產生懷疑，必須立即向條例執行主任舉報。
- 8.2.6 條例執行主任應在深思熟慮後決定是否立即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異常或可疑交易。條例執行主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時，應確保其報告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並與聯合財富情報組通力合作，以便進行調查。若決定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看似可疑的交易，條例執行主任應詳細紀錄有關的理由。若出現新的可疑情況，過去曾就有關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過往交易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一事，不應妨礙保險機構向情報組作重新舉報。
- 8.2.7 條例執行主任應備存登記冊，紀錄所有曾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及由僱員向他們作出的舉報。條例執行主任應向舉報的僱員發出認收函件，作為有關舉報符合內部程序的部分證明。
- 8.2.8 條例執行主任應有責任持續查核保險機構是否訂有政策和程序，確保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遵從，以及稽查遵從規定的情況。
- 8.2.9 因此，保險機構應確保條例執行主任在機構內擁有恰當的地位和充足資源，以便他執行其職責。

-
- 8.2.10 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如認為為遵從合約所繳付的資金有可疑，除直接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外，亦應通知其保險公司。他可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或把文件轉交保險公司處理時，通知該保險公司。
- 8.2.11 在定期獨立評估保險機構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方面，內部稽核也發揮重要作用。內部稽核應包括查核條例執行主任的職能的成效、管理資訊系統就大額或不尋常交易的報告是否充分，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前線職員對於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職責的警覺程度，亦應予檢討。像條例執行主任的情況一樣，內部稽核部的職員應有足夠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執行內部稽核的職能。同樣重要的是，核數師應能夠直達管理層和董事會及直接向他們報告。
- 8.2.12 保監處鼓勵保險機構按照劃一格式(或改編格式)作出舉報(見附件 3)。如要作緊急披露，可利用電話作出初步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資料載於附件 4。
- 8.2.13 聯合財富情報組會認收接獲的披露。如果該組認為毋須即時採取行動(例如對某個帳戶發出限制令)，該組通常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或《聯合國反恐條例》第 12(2)條繼續操作該帳戶。本指引附件 5 載有該函件的樣本。
- 8.2.14 保險機構應避免進行明知或懷疑與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交易，直至保險機構已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而該組同意其繼續進行交易為止。如保險機構無法避免進行交易，又或這樣做可能妨礙追尋懷疑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受益人的工作，則保險機構可繼續進行交易，但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主動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
- 8.2.15 已披露的資料只限於警方及香港海關內負責財富事務的調查員使用。如提出檢控，控方會向法院申請出示令，要求把有關資料呈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6 條都對公開根據第 25A 條作出披露者的身分有嚴格限制。

- 8.2.16 雖然法例並無規定有關方面須就調查作出回應，但警方和香港海關認為有必要訂立一套有效的回應程序。聯合財富情報組可因應作出披露的機構的要求，提供有關調查個案的最新情況報告。
- 8.2.17 保監處認為，加強和維持執法機構與保險機構之間所建立的良好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9. 職員的甄選及培訓

9.1 甄選

9.1.1 保險機構應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而確定組織內的主要職位，並制訂以下內部程序，以評估擔任此等主要職位的僱員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規定和符合嚴格標準：

(a) 核實所涉人士的身分；以及

(b) 核實有關僱員所呈交的資料和推薦書是否正確及完整。

9.1.2 保險機構應備存有關上文第 9.1.1 段所述僱員的身分證明資料的紀錄，而該等紀錄應可證明保險機構已就該僱員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規定進行仔細查證。

9.2 培訓

9.2.1 保險機構職員必須認識其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條例》須履行的個人責任，以及他們可能會因沒有向有關當局舉報有關資料而負上個人責任。職員應詳細閱讀上述三條條例的有關條文，保險機構亦應鼓勵其職員與執法機構充分合作及即時舉報可疑交易。此外，保險機構應告知職員，如他們發覺有可疑交易，但又未能確切知道交易所牽涉的主要犯罪活動，又或是否涉及非法活動，也應向機構的條例執行主任舉報。

9.2.2 因此，保險機構必須採取全面措施，確保職員充分認識本身的責任。

9.2.3 個別保險機構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自行為各部門職員編訂培訓計劃的時間表和內容，不過，以下建議可能適用：

(a) 新僱員

保險機構應向所有有機會接觸客戶或為客戶處理交易的新僱員，不論其職位高低，解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背景，並說明有需要識別可疑交易及向適當的指定單位舉報。新僱員應認識到保險機構十分着重舉報可疑交易的重要性，以及法例對於保險機構在舉報可疑交易方面的規定，同時僱員本身在這方面亦有個人法定責任。

(b) 營業員／提供意見的職員

凡須直接與公眾接觸的職員(不論是職員、代理人或經紀)，都是可能觸犯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罪行的人的首個接觸對象，因此，這些職員的積極參與，對保險機構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策略，極為重要。他們應該認識到本身的法律責任，包括保險機構的可疑交易舉報制度。保險機構應培訓職員如何識別會引起懷疑的交易，以及在發覺交易有可疑時應採取的程序。最重要的是讓“前線”職員認識到保險機構處理非常規客戶的政策，特別是當交易涉及大量現金時，更須特別提高警覺。

(c) 辦理手續的職員

接收填妥的投保書及接收用以繳付整付保費供款的支票的職員，必須接受有關處理及核證程序的適當訓練。舉例來說，查證投保人的身分及核對該投保人是否與用來繳付保費的支票的發票人吻合，是關鍵的程序。這些職員應該知道，當客戶提供可疑資金，同時要求簽訂保險合約，不管有關資金獲接納與否，或有關的投保書獲處理與否，都可能有需要向有關當局舉報。他們必須知道應依什麼程序處理。

(d) 管理層

保險機構應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各方面，向負責督導或管理及審查有關係統的職員提供較高層次的指示。培訓內容包括：上述職員在有關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責任；《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條例》的罪行和罰則；內部的舉報程序以及進行核實和備存紀錄的規定。

(e) 條例執行主任

條例執行主任應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相關法例、指引及政策和程序各方面，接受深入的培訓。

(f) 持續培訓

保險機構亦須定期安排複修培訓，以確保職員不會忘記本身的責任。保監處建議最好能夠每六個月或 12 個月檢討有關培訓，或檢討有關識別和舉報可疑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交易的指示。

可疑交易的識別指標

1. 客戶要求訂立保險合約，但其資金來源不明，又或與客戶的身分地位不相符。
2. 一向只訂立小額合約並以定期繳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過繳清保費的大額合約。
3. 客戶沒有明顯目的，並且不願透露爲了何種“需要”而作出有關投資的投保建議。
4. 客戶要求購買保險，並建議以現金繳款。
5. 客戶要求購買保險，但提出非以其個人戶口支票繳款的建議。
6. 有意購買保險的客戶，無意了解保險機構的投資業績，只查詢提早取消該合約／退保的手續。
7. 客戶訂立大額保單，並在短期內取消保單，以及要求退還應付予第三者的現金價值。
8. 客戶提早終止保險產品，特別是在有損失的情況下。
9. 客戶要求購買的保險，並非與其日常業務有關。
10. 客戶所要求購買的保險金額，被視爲超出其表面需要。
11. 客戶試圖以現金完成擬議交易，但這類交易通常都以支票或其他支付票據進行。
12. 客戶拒絕、或不願意就有關的財務活動作出解釋，又或作出被評定爲虛假的解釋。
13. 客戶要求購買保險時，不願意提供一般的資料、或只提供極少或虛假的資料，又或提供難以讓保險機構查證、或需要高昂費用方可核實的資料。
14. 客戶拖延提供資料，以致無法完成核實工作。

15. 客戶以本地郵政服務地區以外的住址開設帳戶。
16. 客戶以一個與其他現有商業實體類似的名稱開設帳戶。
17. 客戶試圖以虛假姓名或名稱開設或操作帳戶。
18. 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涉及身分不明人士。
19. 客戶把產品的利益轉讓給一名顯然沒有任何關係的第三者。
20. 客戶更改指定受益人(特別是假如客戶可毋須通知保險公司或取得其同意時，及／或客戶只須在保單上作出批註，即可把權益轉讓給另一人)。
21. 在保險合約有效期內，把最終實益擁有人更改為一個與保單持有人沒有明顯關連的人。
22. 客戶接受一些極為不利的條款，而有關係款與其健康狀況或年齡無關。
23. 客戶反常地提早繳付保費。
24. 客戶以某種貨幣繳付保費，但要求以另一種貨幣支付賠償金。
25. 根據保險機構對客戶的已知資料及其過往的財務活動，客戶現時的財務活動與保險機構所預期不符。(如屬個人客戶，可考慮客戶的年齡、職業、住址、外表、過往財務活動的類別及範圍；如屬公司客戶，可考慮財務活動的類別及規模。)
26. 客戶在進行某種日常交易或正式財務活動時，不尋常地聘請中介人，例如支付賠償金或大筆佣金予該名中介人。
27. 客戶似乎已向幾家保險機構購買了保險。
28. 在一次過繳清保費後，客戶隨即想借取該保單的最高現金價值。
29. 客戶是以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不時指明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作為活動基地，又或是來自一些製毒或販毒活動可能很猖獗的國家及地區。

30. 客戶經由一些海外代理人、聯號或其他公司所介紹，該些介紹人是以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不時指明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作為活動基地，又或是來自一些貪污、製毒或販毒活動可能很猖獗的國家及地區。
31. 以香港作為活動基地的客戶，正尋求作一筆過的投資項目，並提出以電匯方式或外幣繳款。
32. 僱員的作風突然有所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避免放假。
33. 僱員或代理人的表現突然有所轉變，例如售賣產品的營業員的業績突然有顯著或不尋常的增幅。
34. 整付保費業務持續處於高水平，遠遠超越任何公司平均預期的幅度。
35.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永久居住地址，例如以營業員的公司地址或住址送遞客戶的文件。

重要事項

保監聯會發表了一份題為“涉及保險業的洗黑錢及可疑交易例子”的文件，載述有關的案例和指標。該文件可於保監聯會的網站 (http://www.iaisweb.org/050303_examples_money_laundering.pdf) 下載。保監聯會會定期作出更新，以加入其他經查證的案例。保險機構應定期瀏覽該網站，以獲取最新的資訊。

洗黑錢計劃的例子¹⁸

人壽保險

個案 1

一九九零年，一名英國保險代理人被裁定違反洗黑錢法例罪名成立。該保險代理人參與一項在開始時已有超過 150 萬美元存入一家英國銀行的洗黑錢計劃。“掩藏過程”涉及以整付保費方式購買保險。該保險代理人成為全公司業績最好的營業員，後來更獲公司頒發獎項以嘉許其推銷成績。這宗個案不單涉及一名代理人，該保險代理人的上司亦被控違反洗黑錢法例。案件顯示，保險公司如涉及洗黑錢活動，加上有職員受賄，定會招致負面報道，而且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個案 2

W 公司一名董事 H 先生訂立一項洗黑錢計劃，涉及兩家在不同法律制度下成立的公司。兩個實體都提供金融服務和財務擔保，並由他出任董事。這兩家公司把 110 萬美元電匯至 H 先生在 S 國的帳戶。有關資金可能是來自某類犯罪活動，而且已循某種途徑流入金融體系之內。H 先生亦接獲由 C 國轉帳過來的款項。資金由一個帳戶轉入另一個帳戶(當中涉及數類帳戶，包括往來及儲蓄帳戶)。其中一次轉帳是把資金透過往來戶口調往 U 國，以繳付人壽保險的保費。投資於人壽保險是這項洗黑錢計劃的主要機制，而購買 U 國人壽保險則是這次洗黑錢行動的最後一步，所繳交的保費約為 120 萬美元。

個案 3

X 國的海關人員展開調查，發現一個販毒組織利用保險業洗黑錢。幾個國家的執法機關在調查後，發現毒販透過設於離岸司法管轄區的 Z 保險公司洗黑錢。

Z 保險公司提供類似互惠基金的投資產品，其回報率與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的指數掛鉤，因此保單可作投資用途。帳戶持有人會繳付多於保

¹⁸ 本附件所載列的洗黑錢計劃的例子大部分摘錄自保監聯會的文件——“涉及保險的洗黑錢及可疑交易例子”。該文件可從保監聯會的網站 (http://www.iaisweb.org/050303_examples_money_laundering.pdf) 下載。

單指定的款額，然後把款項轉進及轉出帳戶，作為提前退保的罰款。有關款項隨後轉為保險公司電匯或支票的形式，因此不會惹人懷疑。

迄今，調查已發現該計劃清洗了逾 2,900 萬美元，當中 900 多萬美元已被檢獲。此外，執法機關已根據 Y 國(毒品來源國)及 Z 國海關官員的聯合調查，就涉及與 Z 保險公司有關人士的洗黑錢活動數度執行搜查令及拘捕令。

個案 4

有人試圖為多名外國公民購買人壽保險，要求承保人提供賠償額與保費相同的人壽保險保障，而且表示，假如保單被取消，退還的保費須存入投保人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開設的銀行帳戶。

個案 5

在一個規模較小的行動中，當地警方曾調查一名毒販存放現金的情況。有關款項存入數個銀行帳戶，然後轉入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帳戶。該毒販接着簽訂一份 75,000 美元的保單，從海外戶口分兩次以電匯形式繳交保費，聲稱有關款項是海外投資收益。在毒販被捕時，保險公司已接獲提前退保的指示。

個案 6

一名客戶以約相等於 40 萬美元的現金，投購 10 年期的人壽保險。在繳款後，客戶拒絕透露有關款項的來源。最後，保險公司舉報該個案，而當局已就該人的欺詐管理活動提出檢控。

個案 7

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從傳媒得知，一名與該公司簽訂兩份人壽保險合約的外國人在其國內參與黑手黨活動。該兩份合約為期 33 年，其中一份訂明如投保人死亡便可獲得相等於 100 萬美元的賠償，另一份是混合保險，價值超過這筆款額的一半。

個案 8

一名以自由跨境提供保險服務條約締約國為居籍的客戶，在外地與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為期五年的有死亡賠償的人壽保險合約，並繳交

約相等於 700 萬美元的首期。該保險合約的受益人曾經兩度被更改：一次是在訂立保單後三個月，另一次則是在保險期屆滿前兩個月，而投保人仍為同一人。有關的保險公司舉報該案件，結果發現最後的受益人(使用假名)是一名政界人士。

再保險

個案 1

A 國某保險公司向 B 國一家聲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就其承保 A 國某投資公司的董事及人員的保險投購再保險。該保險公司擬就該份再保險付出市價四倍的保費。再保險公司因此產生懷疑，於是通知執法機關。調查結果證實，該投資公司是虛假的，並且由有販毒背景的罪犯所操控。該保險公司亦與該投資公司的擁有權有連繫。該案件給人的印象是：販毒所得的金錢會透過從再保險公司方面所收取的款項清洗，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再保險公司的好聲譽，使人以為有關款項是合法得來的。保險公司提供高於市價的保費，很可能是想確保日後可以延續有關的再保險安排。

中介人

個案 1

某人(該人其後以販毒罪名被捕)透過保險經紀作出 25 萬美元的金融投資(人壽保險)。他的做法是聯絡一名保險經紀，分三期以現金繳付共 25 萬美元。該名保險經紀並未有報告該筆款項的交付，並把三次分期繳交的款項存入銀行。這些行動並無引起銀行的懷疑，因為銀行知道該保險經紀與有關的保險公司分行有連繫。其後，該保險經紀向負責作出金融投資的保險公司，交付三張由其個人銀行帳戶發出、總額為 25 萬美元的支票，藉此避免引起保險公司的懷疑。

個案 2

來自數個國家的客戶透過中介人的服務購買保險。保險公司要求客戶提供身分證以證明他們的身分，但有關資料無法由當地的簽發機關澄清，只有倚賴中介人進行仔細查證。

在保單辦妥後，有關款項透過中介人向當地機構支付。數個月後，該機構收到客戶通知，表示因情況有變而須結束仍有損失的保單；結果有關客戶最終取得一張由該機構發出的、不會惹人懷疑的支票。

在其他情況下，投保人會在投保後數年才結束保單，並要求保險公司向第三者支付款項。由於款項是來自另一家聲譽良好的當地機構，故收款機構(如屬當地機構)通常不會對此有所質疑。

個案 3

一家成立已久的保險管理機構設立了一家保險公司。一家俄羅斯保險公司由一名中介人透過該保險公司駐倫敦辦事處的管理層介紹，成為該公司的一名客戶。

在這宗特別個案中，若有關期間內的索賠款額低於所收到的保費，客戶會獲發“盈利用金”。保險業監管機構對該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該保險公司支付盈利用金的途徑與存入該保險公司帳戶的款項流轉情況不符。此外，由於所涉及的中介人拒絕提供資料，監管機構無法確定有關款項的來源及支付途徑。經進一步調查後，監管機構發現所繳款項涉及數家公司，但難以確定該等公司與原來投保人(即俄羅斯保險公司)有何關連。

個案 4

一個建築工程項目在歐洲進行融資。融資款項亦同時用以支付一筆顧問公司費用。為確保有足夠款項以應付開支，有關方面開立了一個投資帳戶，在某家人壽保險公司存入總額約 40 萬美元的款項。該顧問公司獲得管理該帳戶的授權書。在開立該帳戶後，該顧問公司隨即提取顧問合約所訂明的全數費用。保險公司認為這宗交易可疑，因此作出舉報。結果發現該顧問公司的某名職員涉及數宗同類個案。有關帳戶已被凍結。

其他例子

整付保費

這案例涉及購買整付保費的大額保險後迅速贖回保單。洗黑錢分子這樣做的目的是要獲取來自保險公司的款項。該人可能須支付贖回費用

或成本，但他仍願意這樣做以換取在保險公司所存款項作為直接資金來源。

此外，提早兌現整付保費保單為現金，或把結算的金額支付給第三者的要求，可能會引起懷疑。

取回保費

有數宗個案是藉提早取消保單及取回保費來洗黑錢。有關情況如下：

- (a) 與同一保險公司／中介人簽訂多份小額保單，然後同一時間取消保單；
- (b) 把所取回的保費存入另一個帳戶；
- (c) 在取回保費時要求以不同於繳付保費的貨幣支付；以及
- (d) 定期購買和取消保單。

多繳保費

另一個簡單的洗黑錢做法，是作出安排以取得用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多筆或巨額保費。由於洗黑錢分子除擁有非法企業外，也很可能擁有合法的資產或業務。藉着這做法，洗黑錢分子可安排為其合法資產投保，並“偶然地”（但持續地）大幅多繳保費和要求退還多繳的費用。採用這做法的人通常認為，他與有關保險公司代表的關係可以令保險公司獲利，而且對該代表本身的前途也很重要，因此該代表不會願意與他作對。

多繳保費一直被利用作為一種洗黑錢的方法。保險公司在下述情況下應特別提高警覺：

- 多繳的保費超出某個數額（例如一萬美元或相等的數額）；
- 客戶要求把多繳的保費退還給第三者；
- 受保人身處與洗黑錢有關的司法管轄區；以及
- 多繳保費所涉及的金額或頻密程度很可疑。

經紀費偏高／支付費用予第三者／繳付保費途徑不尋常

偏高的經紀費可用以收買與保險合約無關的第三者。這通常與不尋常的繳付保費途徑的事例一起出現。

索賠的轉讓

同樣地，原本合法的一群人(可能是某些企業的擁有人)，可能會被安排把他們的保單的任何合法索賠轉讓給洗黑錢分子，而洗黑錢分子則承諾，若實際收到的索賠款額高於索賠面值，便會向該等企業(或以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方式)支付差額的某個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洗黑錢策略並非對保險公司採用傳統的詐騙手段。洗黑錢分子其實是有意取得直接來自保險公司的款項，而且願意為此向他人支付款項。洗黑錢分子甚至可能嚴格要求有關人士不得作出任何欺詐性索賠，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注意。

重要事項

除上述洗黑錢計劃的例子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每年都會在題為“Money Laundering & Terrorist Financing Typologies”的文件內，公布涉及保險業的典型案件，並以有用的案例作為佐證。有關文件可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的刊物部分下載。保險機構應定期瀏覽該網站，以獲取最新的資訊。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樣本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					日期	:	
					檔號	:	
保險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可疑客戶的姓名／名稱(全名)							
保單簽發日期 (如適用)		出生日期／ 公司成立的日期*					
職業及僱主／業務性質*							
國籍／公司成立的地點*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 號碼*					
客戶的地址							
受益人的資料	姓名／名稱及地址，與客戶 的關係	出生日期／公司成立 的日期*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國籍／公司成立 的地點*			
引起懷疑的交易的詳情及所 涉金額，請註明來源及所使 用的貨幣，亦請夾附交易文 件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交易詳情	數額	日期	來源			
其他有關資料(包括引起懷疑 的原因)							
申報人／電話號碼		簽署			已輸入的紀錄		

*如屬公司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方法

請將書面報告送交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以下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郵政信箱：

香港軍器廠街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西翼 16 樓
聯合財富情報組

或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6555 號
聯合財富情報組

電話號碼：2860 3413 或 2866 3366

傳真號碼：2529 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

緊急舉報請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或致電 2860 3413 或 2866 3366。

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的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交易所)

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

阿根廷	中國香港	俄羅斯聯邦
澳洲	冰島	新加坡
奧地利	愛爾蘭	南非
比利時	意大利	西班牙
巴西	日本	瑞典
加拿大	盧森堡	瑞士
丹麥	墨西哥	土耳其
芬蘭	荷蘭	英國
法國	新西蘭	美國
德國	挪威	
希臘	葡萄牙	

並非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的指明證券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